

他山之石

坊间纪事

祈求心中的莲花开放

发课本

□ 王红霞

□ 韩浩月

盛夏的那个正午，一拨又一拨从四面八方涌来的男男女女们，不一会就将在市教育中心礼堂的门厅入口处围得水泄不通。这些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人们，此刻有着一个共同的身份：台湾作家林清玄的粉丝。有这么多人愿意在酷暑的正午排着长队，去聆听一场关乎心灵的讲座，虽然等待的过程甚是煎熬，但却依然让人对这个城市充满了敬意。

踩着高跟鞋，我在人头攒动的大厅里徘徊等待了将近两个小时迟迟入不了场。这期间我也曾几次问自己：非得要进去听吗？喜欢吃鸡蛋就非要搞清楚是哪只鸡产的才肯善罢甘休？我早已过了狂热追星的年龄，聆听一场讲座对于我的写作到底能带来多大的现实帮助，尤其是对我已是久不动笔的人来说，究竟能给我的内心注入多少沸腾的因子？虽然几次萌生了打道回府的念头，但始终不忍离去。我也不知道，这么执着究竟是为了什么。只是觉得，如果在行色匆匆军营役中，还有些事情能让我们停下脚步，投入一些无关功利的孜孜以求，倒是一件可以告慰自己的愉悦事。

当我终于入场就座，刚好赶上林清玄先生的讲座正式开始。

林先生比我想象中的要清瘦苍老很多。彼时年少，读林清玄的散文，那些清丽隽永温暖细腻的文字，让我想当然地以为，作者该是一位清秀婉约，长发飘飘，身着一袭白色长裙的女子，恍如一幅水墨画。多年后得知林清玄是一位男士时，甚至还曾掠过一丝淡淡的失望。

眼前的林先生，虽然看上去羸弱苍老，但风趣幽默，坦诚自信，从头到尾都是笑容可掬。他讲述自己从一个养育了18个孩子的清贫家庭中成长为一位作家的心路历程。那些过往岁月里的酸甜苦辣，那些穷苦人家中的欢喜悲伤，早已穿越光阴，化作了她笔下沁人心脾的文字，和讲座上轻松幽默的作料。苦难，在失败者那里是绊脚石，但在强者那里它就是奠基石。林先生讲8岁那年的他，在那个当时还没有人知道“作家”是何行当的村里，说出长大后要当作家的愿望时，当场就被父亲打了一巴掌。但几十年来，他忠实于心底的执念，没有怨艾，没有放弃，一路走来，终于成为散文名家，成为人们顶着酷暑见他一面的“明星”。

林先生讲“每个人要打开心底幸福的

开关”，讲“你所拥有的就是最好的，你正在做的就是最美好的当下”，以及“尽心即是完美”等等，都让我如沐春风。但真正击中我心灵柔软一隅的，却是那句“祈求心中的莲花开放”。

第一次从林先生的口中得知，原来观世音菩萨的六字大明咒“唵嘛呢叭咪吽”，若翻成白话就是“祈求心中的莲花开放”。就在他这句话音刚落的一瞬间，我的眼泪顿时毫无征兆地夺眶而出。那一刻，在混沌燥热中逡巡已久的我，仿佛突然间看到一池清新的莲花开放在眼前，心中顿时一片纯净芬芳。我知道我已被他语言的碎片轻易击中，也终于找到值得让我苦苦等待的真正答案。

想起了那个叫白芳礼的老人。他74岁时开始辛苦地蹬三轮，从头到脚穿的都是从垃圾堆里捡来的衣衫鞋帽，每天的午饭总是两个馒头一碗白开水。这个将物质生活标准压到最低点的老人，却在20年间前后捐了35万元给贫困学生，资助了300多个孩子。没有人要求他去这么做，他一年365天不休息一天，而且一坚持就是20年，完全只是自己内心的善念使然。想起了那个叫余秀华的女子，那个被贴上农民、残疾人、诗人三个标签的坚强存在，且不去议她诗

作水准的高下，不评判网络上对她的说三道四，单就是这样一位连话都不说不清楚、路都走不大稳当，每写一个字都很难吃的脑瘫患者，能够在摇摇晃晃的人间，写出数千首诗歌，并且有勇气在自己的诗歌里大声地呼唤爱情，就足以让人对她的存在肃然起敬。那些氤氲在她诗歌里的爱情，就是她心底里的花朵兀自开放，只为这一世，作为一个有灵魂的女子曾经来过。

自然科学的知识告诉我们，尘世里的每一朵花开，其实都是花朵为了以色彩或芬芳吸引蜜蜂、蝴蝶来传授花粉。但心灵的花开，却是没有企图的独自绽放。红尘俗世里，不是每个人都能把自己活成一种生活方式，活成自己想要的样子。但是，总有一些执念于心的愿望，值得我们心心念念飞蛾扑火；总有一些心底里放不下的事，值得我们在在这薄情的世界里深情地活着。鸡零狗碎的庸常现世里，哪怕我们只是一株狗尾巴草，但依然没有人可以阻挡，我们在自己的内心深处培植一株莲，清静柔软地开放，用纤细的茎擎起超凡脱俗的容颜，以心灵的自在、清明、善念、无染、智慧，绽放属于自己的最真实的美丽，即便雨打风吹去，也要留得残荷听雨声。



心灵小品

采“云间”

□ 路来森

秋意深深，棉花肆意绽放；拾棉花的人，正忙着。

棉花，就是这样，有点像菊花，凌寒而放，在霜寒阵阵中，在雁唳声声里，绽放出一朵朵的圣洁。

棉田很大。母亲在前，我在后，我们一步步向棉田走去。那时我还小，屁颠屁颠地跟在母亲身后。我喜欢跟着母亲，拾棉花。但母亲总会说：“你哪叫拾棉花？你那叫添活儿。”可不管怎样，拾棉花的时节，我总是跟定母亲的。

拾棉花的日子，每天都好，因为晴天才拾棉花啊。

地面，是大片的棉田，棉花朵朵，放眼望去，是一阵阵耀眼的明亮；那“亮”，是白，是棉花的白。秋风，瑟瑟地吹着，凉意阵阵，真真是个“天凉好个秋”。天空，高远，那份澄澈的蓝，厚厚的，玩到迷人欲醉的程度；望过去，仿佛才豁然明白：哎，这才是秋天啊。天上没有云，天上的云，都掉到地上了，都掉到这大片的棉田里了；变成了一朵朵絮絮，恣意地摇曳在每一株棉花的枝头。

我和母亲，置身于天地间；母亲，在棉田里拾棉花。

我喜欢看母亲拾棉花的样子。

那时，母亲还年轻，她穿一件红上衣；人，站在棉田里，洁白的棉花映衬着，母亲就像站在云层里；衣服那么红艳，母亲是白云里开出一朵大红花；远远望去，又似一簇蹿动的火焰。那景象，好美，好美。

多少年后，我都依然记得，记得母亲曾经的美丽，记得母亲曾经燃烧的美好年华。

拾棉花，是慢活儿，似乎急不得。可，我站在母亲身边，看母亲拾棉花，却发现母亲的动作飞快。腰上，捆一条包袱，拾得的棉花，就随手放进包袱里。通常是，左手撑着包袱口，右手就翻转不已，在开放的棉朵上，飞来飞去。动作快极了，像魔术师的

手，给人一种眼花缭乱的感觉。母亲拾过了，她的身后，就再没有那一朵朵的“云”；那一朵朵的“云”，被母亲收进包袱里了；一段时间后，它也许就变成了一床床的棉被，盖在自己的孩子身上，让孩子在寒冬里，做着“云”的梦；梦里，飘着一朵朵的云……

有些时候，或许是一朵棉花太过美了，太过迷人了；母亲“拾”到手，竟然舍不得放进包袱里，而是用三个手指尖，轻轻地捏住，美滋滋地端详着；那眼光里，贮着无限的柔情。我站在母亲身边，也静静地端详着。我看到那朵棉花，成为了母亲指尖绽放的最美的花，那么傲然，那么圣洁，又是那么温情；那朵花，很快，又变成了一朵云，变成了一朵“祥云”，于是，母亲的指尖上，就瑞气缭绕开来……

母亲拾棉花的时候，我经常会一个人在棉田里玩。我像个男孩子一样，喜欢在棉田里追逐，嬉戏。棉田里有一种蚱蜢，叫“青头狼子”，个头大，善飞翔；有时候，我会追着一只“青头狼子”，跑出很远。或者，蓦然惊起一只野兔，于是，人也就跟着，追出去，追出去……安静的时候，通常是蹲在棉田里，找寻一种俗名称之为“艳柚子”的紫色果果吃，吃得入迷，竟也能长时间不动——我藏在了云层里。

母亲看不到我了，就会吆喝起来：“闺女，哪儿去了？”一声接一声，直到我答应为止。声音，在棉田里飘逸开来，像从雪野上滑过，带着一种明净和清凉——多少年后，都滋滋地爽透着我的心。

拾好的棉花，装进一个背篓里，满尖满尖。

黄昏，我们回家。背篓，驮在母亲的脊背上，满尖的棉花，雪白雪白的，更像一坨“云”，一坨“厚积云”。

我跟在母亲身后，跟在一坨“云”之后，姗姗而行。

从此，记住了那个拾棉花的季节，记住了“白云”里，花一样绽放的母亲。

时尚辞典

莫言的“读者观”

□ 许民彤

在莫言即将出版的小说里，描写了“一种绿马”的形象，有读者表示不解，莫言解释说：“我记得有一个小说里，一个孩子问母亲要一匹马，母亲问他要什么样的马，孩子说要一匹绿马。母亲说，这个世界上有白马有黑马，但就是没有绿马呀。但孩子一定要绿马。我想说的是，作者有时是会与生活作对的，无论是绿马还是绿马，都是想让读者感到与常识的冲突。作者有时是会带着儿童的执拗和恶作剧的心情。”

文学作者的创作任务，是在其作品中，尽可能提供丰富的社会生活经验，给予读者独特鲜活的美感感受和情感体验。

莫言获得“诺奖”后，他的文学作品是否该趋向国际化、世界化，也成了些评论者和读者的疑虑，“您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之后是否会感到应该对读者负责，特别是对外国的读者？”

但莫言回答说：“我们总会说写的时候要忘掉读者，毕竟读者成千上万，过多地考虑如何去适应读者的口味，会让作者变得无所适从。您所说的担忧和责任固然存在，读者对你的期望很高，期望你有更好的作品。这对作者会形成很大的压力，也会很难把握。在没获奖前，改到觉得

差不多了，就发了。但现在是在再放放，再放放。如果非要考虑读者，我想我首先考虑的也是我们本国的读者，而不是国外的读者。我自己对小说有追求完美的愿望，对小说艺术有着病态化的热爱，我所希望的是写出让自己得意的作品，这比任何奖项荣誉都更让我满意。”

莫言说“我首先考虑的也是我们本国的读者”，看似简单的一句话，实际上是表明了莫言作为中国作家的自己的身份归属、民族归属、精神归属，只有扎根在自己的国家民族的生活土壤中，才能安心地写出自己的作品，写出好作品，也才能“让读者满意”。的确，不管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《红高粱》《酒国》《檀香扇》等，还是这次即将出版的“把内容家乡化、故乡化”的《故乡人事》，莫言的作品都是具有异常鲜明浓烈的本土化、民族化色彩。

近年来，莫言开始参与一些文学奖项的评选工作，他说要“逼着自己做一个认真的读者”，“首先我是一个读者，我要把所有作品全部认真读完，甚至不只读一遍，然后，才能够从中评出我认为最好的作品。”

让自己“做一个认真的读者”，才能知道为谁而写作，才会尊重读者敬畏文学，才会有使命和担当。

“天幸”与人事

□ 傅绍万

汉武帝是中国历史上最有作为的帝王之一。他文治武功都非常突出。文治，他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统一了意识形态；武功，他在位期间，开疆拓土，疆域比秦代扩大了一倍。

武功卓著，必然将星如云。武帝时代有两员武将青史留名，一是李广，一是卫青。他们常常被后人提及，而且涉及关于人的命运的思考。王维的《老将行》写的就是李广，他感叹“卫青不败由天幸，李广无功缘数奇”，意思是卫青每战必胜，拜将封侯，是老天的眷顾，是命好。李广，一生七十余战，千古名将，最后也没能够封侯，是命运太糟糕。这样的评价，使命好命坏成了人的决定性因素，一锤定音。

一生顺利的人讲命，会是很幸福的事，但对于挫折多的人，讲命，就是截然不同的另一种心境。卫青、李广的人生际遇，是不是天的眷顾呢？

卫青这个人，本来命运很糟。他是父亲和平阳公主的婢女的私生子，爹不疼，娘不爱，兄弟姐妹嫌弃，小时候是个“放牛娃”，长大后，在平阳公主府邸当了骑兵侍从。之后，姐姐卫子夫得到汉武帝宠幸，他才慢慢得到重视。他其实是凭借自己一身武功、大智大慧，打了一个个胜仗；靠博大的心胸、清醒的政治头脑，在权力的旋涡里，达到权力的高点，立于不败之地。

李广个人能力极强。王昌龄的《出塞》流传千古，“秦时明月汉时关，万里长征人未还。但使龙城飞将在，不叫胡马度阴山。”这个飞将军，说的就是李广。李广出身将门，勇力过人，箭可穿石，每发必中。《水浒传》中的花荣，绰号就是“小李广”，可见李广在历史上的影响之大。李广每战必拼死力，令敌人胆寒。他在任右北平太守时，匈奴人号之曰：“汉之飞将军，避之数岁，不敢入右北平。”李广带兵，颇见古代大将之风：“乏绝之处，见水，士卒不尽饮，广不进水，士卒不尽食，广不尝食。宽缓不苛，士以此爱乐为用。”这样的名将不能封侯，不怨天命又怨谁呢？

其实，两个人的命运截然不同，有客观原因，但还是个人因素居多。

客观原因，是两人经历的时代差异。李广从军，经历文帝、景帝、武帝三代。文帝、景帝，对匈奴采取的是和亲政策，是守势。和平年代，将军的作用有限，所以，文帝就对李广感叹：“惜乎，子不遇时！如令子当高帝时，万户侯岂足道哉！”如果说天，就是这个大时代背景。卫青走上历史舞台，刚好是武帝时代，转为战略进攻。

个人因素，一是政治意识。李广政治

头脑差。景帝时代，平息七国之乱，李广战功赫赫，但是，他却接受了梁孝王刘武的将军印。刘武是什么人？是窥视皇帝宝座的野心家。国家的将军，接受一个藩王的将军印，应当说糊涂到极点。在一个动荡的年代，一个像李广这样的名将，缺乏政治头脑，就不是国家之福。再看卫青。他的手下劝他说，你的功绩如此卓著，但你的名气却不够大，是你不弄门客。卫青说，选拔贤能，那是皇帝的事情。皇帝对培植私人势力恨得咬牙切齿，怎能不把握住、把握好呢？

二是大局意识，李广表现得很差。李广打的最后一仗，总指挥是卫青。他按照皇帝的要求，没让李广做先锋官，李广牢骚满腹，不辞而别。而卫青呢，他和霍去病一起出征，皇帝对他的调遣一变再变，似乎对霍去病有明显的偏袒，但他毫无怨言，圆满完成任务。

三是看战场上的表现，两人的智慧高下立判。汉武帝对匈奴开战，首战派出四路大军，四位将领带领的人数相当。李广遇到强敌，当了俘虏，侥幸逃脱。而卫青直捣匈奴的龙廷，使敌人损失惨重，士气严重受挫。这是不是侥幸、天幸？实际上，有勇有谋的将领，总是根据自己的实力，根据当时的形势，确定战役的方案，打击敌人的薄弱环节，寻求战争的胜利。对匈奴第一仗，胜败的影响将远远超出战役本身。卫青清楚这一点，出敌不意，战无不胜，这仗也就顺理成章，他得到重用也就理所当然了。而李广，每次出征，要么遇到的是敌人主力，死打硬拼，损失惨重，要么就扑空，无功而返，这难道不是指挥员的智慧在起作用吗？

李广还有个弱点，就是个人英雄主义比较严重。为了保持个人神射手的英名，遇到敌人，没有把握不放手，常常使敌人靠得太近，而使部队陷入被动。个人能力很强，表现欲望也很强的人，往往人际关系不好，帮着说好话的人不多。而卫青，打胜仗回来，皇帝对他和他的儿子全部封赏，他却极力推辞，为自己的部下请功。卫青的人缘自然不会太差了。对于两人的人缘如何，史书上没有记载，我们的猜测大致也不会差得太远。

看来，对一个千年铁案，该翻还得翻。对天命，要认，但不可太认。人在顺利的时候，要经常想到天道酬勤的古训；人在屡遭挫折的时候，要认真反思自身的缺失；人在任何情况下，都要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在人生的漫漫征途上尽心尽力地做事情。



强词有理

□ 辛然

最近看到“得到”创始人罗振宇说的一段话：“真正的社会底层已经不是几十年前，我们会社会偏见当中看到的那些人——环卫工、收破烂的、临时工……要知道在北京收破烂儿这个专业，月收入达到两万已经不是多么稀奇的事情。这个社会在北上广深这样的大城市，生活在社会底层的，往往是那些在5A级写字楼里面，每天上班打卡中午吃盒饭的。”可巧，今天中午我还迅速心算了下，发现自己竟然撑不起每个工作日都叫外卖盒饭的。将。

罗振宇说的这段话明显有漏洞。比如，每个行业都有收入拔尖儿的人，看行业收入得看均值，而不是极值。而且，每个收入丰富的人，都是上一个市场循环的幸运儿，赶上了一拨机会。所以平日大家在朋友圈羡慕搬砖的工资条，快递小哥的月收入，但并没谁真的去改行。但生活在5A级写字楼

却真的底层感。“穷体面”并不陌生，只是如今范围如此之广，令人感叹。

体面，一度是我80后找工作的大方向。在中央空调冷暖气十足的大楼里，电脑、24小时热水、地毯所组成的工作环境，比工资还满足我们的内心：端着清茶的玻璃杯，站在落地窗前看微缩马路上车流和行人，发一下呆，然后转身回到小隔间，一屁股坐到转椅上继续嗷嗷嗷。可十年，这种“享受”就out了！

怀孕的同事说，老公月薪还没自己高，“就这钱还加班到半夜12点，以后怎么照顾我们娘俩？”我让他辞职算了，在大街上卖包子一个月也能有三千……”几乎每天都能听到如此市井但在理的见解，我们己经不知道为了保持体面，而丧失了哪些赚大钱的机会。而且在这一波互联网经济大潮中，这种机会似乎是随处可见的。再说，卖包子也不是不体面的事情了。现在是互联

网时代，不露脸照样做生意。在朋友圈发个广告，生意就开始了。新市生伙伴随新理念，放下马云的鸡汤再喝刘强东的。只要赚钱，英雄不问出处，更不问是不是体面。

不过，也不是所有人都赞同这个道理。比如，我的一个朋友，富足小老板一枚，生意老公打平，平日玩玩投资理财赚点菜钱，日子十分得意。前阵子，她忽然找我哭诉，自己小孩幼儿园毕业联欢，老师没给安排节目，“我观察发现，没节目的小孩家长，都是我这样的个体户……我觉得耽误了我的小孩！”然后，她疯狂学习、面试，要找一个“工资两千也不嫌少，听上去体面就行”的工作。终于，她如愿以偿找到了，愉快地加入朝九晚五大流。我想，这个成功的行为，让她对有了体面工作后周围环境的变化更敏感，并把其中的正向反馈都归功于“体面工作”上，从而会影响她今后的各种选择。

稳定，名声好，环境好，看上去正经且忙碌……这大概就是体面工作了，唯独不

你还体面吗